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编制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竞价人须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3、服务单位需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交报价及概念性检测监测方案，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3、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4、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6982.29 万元。该项目海东西路为东西走向，西起于现状海东西路，东至东兴路，道路长度约 272.7m，红线宽 60m；东兴路为南北走向，南起于海东西路，北至金湾南路，道路长度约 319m，红线宽 3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电气、绿化以及管线综合。

注：具体建设内容以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5、服务金额：

（一）该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费为 47.53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报价以下浮率（25%-40%）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6、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采购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3、工作内容：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混凝土配合比、水泥碎石稳定层、地基承载力、路基弯沉、沥青混凝土路面、钢筋等，形成质量检测报告并报送坡头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施工建设范围内基坑的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等的监测报告，并报送坡头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需确保项目检测、监测内容达到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图设计要求，保证检测监测的项目和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工程验收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2.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应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做好准备工作；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时根据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完成各项检测监测报告。

3、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4、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

五、付款方式

中选人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单位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中选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接相关单位等事宜。

七、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